本人任职汕尾供电局计划发展党支部书记、总经理3年多来，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为指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节能降损政策，在电网规划建设、节能监督管理和节能宣传方面取得一定贡献，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一、全力落实汕尾市委市政府“双碳”具体工作和广东电网公司与汕尾市政府签订的《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共建框架协议》、《“十四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汕尾供电局与与陆河县政府共同签订《陆河县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的工作任务，主持编制了“惠州市+汕尾市”整域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专项方案，协助广东电网公司完成汕尾市核风火打捆接入系统工程方案和风光荷储多能互补新型电力系统工作方案，有序地推动了500千伏湾区外环东段和粤东中南通道（汕尾段）等网架规划建设，提高社会资源利用率。至今为此，完成风光等新源接入系统251.07万千瓦，年发电量约20.69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66.21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78.8万吨。

二、坚决执行国家“能耗双控”政策，切实做好汕尾供电局各年度节能降耗工作推进方案，在全面完成《汕尾供电局“十三五”期间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制订了《汕尾供电局“十四五”期间节能降耗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全局节电、节油、节气、节气、节水目标，参照线损“四分”管理原则，细化节能降耗工作目标和管控措施，在降低能耗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十三五”期间，全局综合线损率由10.32%下降到4.54%，连续多年超额完成省公司降损目标，节能降耗成效居广东电网公司前列。2022年全局计划实现综合线损率低于3.4%，达到国内一流企业水平。

三、认真组织汕尾供电局各单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系列重要讲话，宣传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有关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宣讲解读节能降碳相关政策标准。主动联合汕尾市经信局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市节能宣传活动，普及合理用能、提高能效、减少浪费常识，开展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展示，倡导绿色出行，引导公众选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